~~28.3.2003~~19.6.2020

註冊商標及申請的抵押權益

何謂抵押權益？

註冊商標或商標的註冊申請屬財產，可作為有關商標的擁有人或他人的貸款的抵押，或商標擁有人或他人履行其他財務上的義務的保證(見條例第 27(1)及 31 條)。貸款人的抵押或“押記”稱為“抵押權益”。註冊有關商標或其中或其下的抵押權益的詳情，是通知查閱註冊紀錄冊的人士貸款人對有關商標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作出聲稱的一種方式。有關通知為貸款人提供額外的保障。

~~新法例~~《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應用

以註冊商標或商標註冊申請，或該註冊商標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或該項申請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作為抵押而授予抵押權益，屬可註冊交易。除非已提交該項抵押權益的詳情以供註冊，否則對在並不知悉該項抵押權益的情況下而取得任何有衝突的權益的人而言，貸款人對有關商標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的聲稱屬無效(條例第 29(2)(c)、29(3)(a)和 31 條)。

~~現在，~~當申請把抵押權益的詳情註冊時，或發出通知以把抵押權益的詳情在註冊紀錄冊上註冊時，假如有關申請或通知由授予該項抵押權

益的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便~~無須~~再~~出示抵押文件(規則第62(3)條)。

審查有關把詳情註冊的申請／通知

審查有關把抵押權益詳情註冊的申請／通知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註冊詳情的申請(有關註冊商標)或註冊詳情的通知(有關商標註冊申請)是否採用指明表格 T10 號提交(規則第 62(1)條)?

- 提交申請／通知時是否已繳付指明費用(第 19 號費用)? 有關把一項可註冊交易的詳情註冊的申請／通知，可關乎多於一個註冊商標或多於一項商標註冊申請。

- 申請／通知是否由抵押權益的授予人作出，並由該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條例第 29(1)(b)和 31 條)，或由抵押權益的承授人作出，並由該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條例第29(1)(a)條)? 假如申請／通知由抵押權益的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提交時無須連同該項交易的文件證據(規則第62(3)條)。假如授予人並無簽署有關申請／通知，則提交時必須連同該項交易的文件證據，例如訂立抵押權益的文件的副本(規則第 62(3)條)。該文件會公開讓公眾查閱(規則第 69(1)(r)條)。

- 申請／通知是否已載明：

  – 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規則第 63(1)(d)(i)條)；

- 抵押權益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條例第 29(2)(c)條和規則第 63(1)(d)(ii)條)；

- 抵押的範圍(例如有關轉移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商標、申請或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的限制)，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規則第 63(1)(d)(iii)條)。

把抵押權益的詳情註冊

下列事項會記入註冊紀錄冊：

- 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規則第 63(1)(d)(i)條)；

- 抵押權益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條例第 29(2)(c)條和規則第 63(1)(d)(ii)條)；

- 抵押的範圍，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規則第 63(1)(d)(iii)條)；

- 申請或通知把詳情註冊的日期(條例第 29(3)(a)、29(4)(a)和 31 條)；以及

- 在註冊紀錄冊作出記項的日期(規則第 63(2)條)。

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有關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註冊詳情的詳情註冊申請或通知，按處理抵押權益的詳情註冊申請或通知的方法處理(見上文"*審查有關把詳情註冊的申請／通知*"一節)，惟以下情況例外：

- 就以註冊有關抵押權益的修訂詳情的申請或通知而言，假如有關申請或通知由該項抵押權益的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則提交時無須連同有關修訂的文件證據(規則第 64(2)條)。

- 就以註冊把抵押權益詳情刪除的申請或通知而言，假如有關申請或通知由該項抵押權益的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提交時無須連同顯示有關註冊詳情已不再有效的文件證據(規則第 64(3)條)。

~~過渡性條文~~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交的把抵押權益詳情註冊的申請或通知，須採用新的商標表格 T10 號。~~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舊有法律提交而在生效日期當日仍然待決的記入與商標有關的備忘錄的申請，須按舊有法律處理(條例第 97 條；條例附表 5 第 17(1)條)。~~

* * *